**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**

**(經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)**

一、依據

(一)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二、獎懲之目的為鼓勵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，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（一）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。

（二）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。

（三）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輔導其改過遷善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基準：

（一）行為時之年齡。

（二）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
（三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
（四）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
（五）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（六）行為之手段。

（七）行為之次數。

（八）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
（九）行為後之態度。

（十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師長口頭獎勵。

（二）公開場合表揚。

（三）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
（四）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
（五）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（六）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（七）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五、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，以導正其行為：

（一）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
（二）實施個別輔導。

（三）轉介輔導。

(四) 改變學習環境。

（五）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六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，應依其案件種類，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：

（ㄧ）一般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相關獎勵依本校**榮譽制度獎勵實施計畫**執行(附件一)。

（二）一般懲處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，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。

（三）重大獎懲案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七、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重大懲處案件:

（一）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二）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（三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
（四）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
（五）持有或施用香菸、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
（六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
（七）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。

八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

心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勸誡，**依**本校**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**(附

件二)

**執行**。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，或教

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需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

止處罰。

**九、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。**

**獎懲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**

**（一）召集人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**

**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其中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**

**（三）學校執行秘書一人。**

**（四）學校教師代表三人。**

**（五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**

**（六）學生代表一人。**

**獎懲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**

**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**

**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(派)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**

十、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由輔導主任負責召集。

獎懲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獎懲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前項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獎懲會委員處理學生獎懲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

十一、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，其會議不得公開，並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

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三、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獎懲決議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依據，

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四、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不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者，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，並請輔導室持續

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
十六、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

機構處理。

十七、學校由學務組辦理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。

十八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蘆竹區蘆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 | 職稱 | 姓名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余錦屏 |
| 執行秘書 | 學生事務組長 | 歐銘仁 |
| 行政代表 | 輔導主任 | 許詩怡 |
| 行政代表 | 教導主任 | 盧美枝 |
| 教師代表 | 低年級老師 | 蘇君霏 |
| 教師代表 | 中年級老師 | 李憶青 |
| 教師代表 | 高年級老師 | 蘇昱綺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會長 | 呂志修 |
| 學生代表 | 學生自治市市長 | 楊昕達 |

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|
| 申請事件說明 | 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| | |  | | |
| 學務組長 | | |  | | |
| 輔導主任 | | |  | | |
| 校 長 | | |  | | |
| 備 註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年 　　班 | 性別 |  |
|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 | | 關係 |  | |
| 事實理由： | | | | | |
|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： | | | | | |
|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： | | | | | |
| 討論決議： | | | | | |
| 獎懲依據： | | | | | |
| 簽名： | | | | | |

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議  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會議  地點 |  |
| 獎懲會  召集人 |  |  |  |
| 事由 |  | | |
|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 | 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

校長：

正 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保

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小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貴子弟奬懲裁決通知書乙份，如附件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　年　月　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辦理。

附註：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

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